

# 中國如何准入外資

## 同一制度的兩大支柱

national treatment

### 國民待遇

在投資准入前階段享有與中國企業同等的條件、標準和法律保護

Negative List

### 負面清單

封閉式例外清單——2024年版共**29**項

### 依據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》（FIL）· 自**2020年1月1**日起施行

由市場監管總局（SAMR）在核發營業執照前進行核對

## 禁止與限制：兩扇不同的門

prohibited

### 禁止——門已關閉

- × 不允許外資進入
- × 結果：拒絕登記

restricted

### 限制——門半開

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進入：

- ✓ 中方持股比例
- ✓ 必須採用合資（JV）形式
- ✓ 法定代表人須為中國公民

不是「完全不行」，而是「不滿足條件就不行」

## 全面禁止：清單中不變的核心



**國防工業**

國家主權控制



**稀土及放射性礦產**

勘查、開採、選礦



**郵政及境內快遞**

具國家重要性的基礎設施



**煙草**

批發及零售



**互聯網新聞、音視頻內容託管、新聞機構**

內容管控



**義務教育（1至9年級）**

以及出版業的編輯環節

### 注意

透過VIE架構規避，在監管實踐變化時存在法律風險

## 增值電信業務：四地試點

📍 北京

📍 上海

📍 深圳

📍 海南

## 試點以外

外資持股上限——50%

## 試點內

持股比例限制已取消

條件：註冊及伺服器均須位於試點區域內

業務：雲端服務、數據處理、數據中心（IDC）、CDN、應用程式商店

首批13家企業獲准進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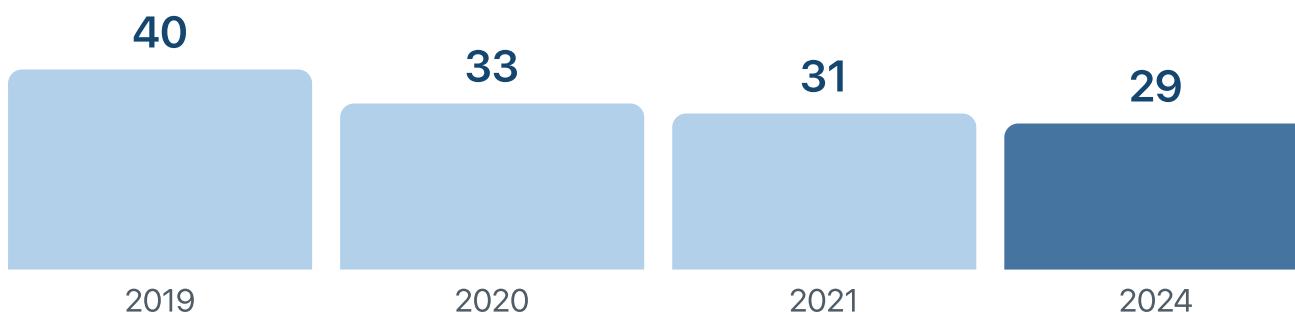
行業內外資企業超過2,400家

按年增長+30%（截至2025年2月底）

工業和信息化部2024年4月10日第107號通告

## 禁止減少，鼓勵增加

### 負面清單條目數量



2024年11月1日——2024年版生效（國家發展改革委、商務部2024年9月6日第23號令）：製造業全面開放

##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

# +205

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版本新增條目——先進製造、高新技術

2025年前10個月新設外資企業53,782家，+14.7%

## 登記前的五個步驟

### 1 明確經營範圍

以公司章程中的表述為準，而非籠統的業務描述

### 2 對照現行版本

僅以2024年版清單（29項）為準。沿用2020–2021年版會導致引入不必要的合作方

### 3 確定類別

禁止——項目不可行。限制——需要進行架構設計

### 4 核查地域

自貿試驗區和海南自由貿易港適用更短的清單：全國禁止的，在區內可能開放

### 5 計算控制權，而不是百分比

持股上限決定由誰作出關鍵決策

試點區內開放的領域**並不會自動**在全國開放

海南跨境服務貿易單獨清單——11個領域共70項特別措施，自2021年8月26日起施行

# 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**[www.vitaliberta.hk](http://www.vitaliberta.hk)**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**+852 6841 6177**



[legal@vitaliberta.com](mailto:legal@vitaliberta.com)



## 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**+86 130 7361 7169**